

乌环评（米）审〔2022〕28号

关于新疆鸿杉利丰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平方米安全节能防护玻璃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鸿杉利丰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报送的由乌鲁木齐博亚天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鸿杉利丰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平方米安全节能防护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之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 47.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5 万元），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盛达西路 2899 号租赁新疆格桑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2 号厂房部分场地（占地面积 3240m²），建设 1 条钢化玻璃生产线、1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1 条夹胶玻璃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钢化炉钢化、压合（预热预压）、夹胶釜高温高压等工序均采用电加热，建成后年生产钢化玻璃 10 万 m²、夹胶玻璃 2 万 m²、中空玻璃 13 万 m²。项目办公及食宿依托新疆格桑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设施，冬季办公采暖用电。中心点地理坐标为 E87°43'2.862"，N44°0'55.605"。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即擅自建设投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环保违法行为已由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分局查处。你单位必须认真汲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三、根据现场勘验情况以及《报告表》的分析评价，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内容实施。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1、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玻璃切割采用金刚石小缝隙划痕后机械掰断，磨边、钻孔工序均湿法作业；中空玻璃生产线铝框涂胶、结构胶注胶、固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夹胶玻璃生产线压合（预热）和夹胶釜高温加热 PVB 中间膜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一同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2、项目区所有生产工序均须置于车间内进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中规定的标准值。

3、项目磨边冲洗废水、清洗工序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废胶桶、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险废弃物，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物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如5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本项目，则你单位需将项目环评文件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2年7月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1-330131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